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中海发展”）二〇一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回避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初步审议了《关于收购深圳三鼎43%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051），董事会同意基于深圳三鼎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其43%股份的收购价格，同意并授权管理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管理层在具体评估及收购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后续评估及进一步协商，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25,817.67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已于当日签署，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60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收购广州振华持有的

深圳三鼎 43%股权》。

此次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